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4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国信金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麻地膜产业化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国信金湘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2万吨麻地膜产业化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60000万元，选址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园区建设年产2万吨麻地膜产业化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60703.6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3栋占地面积分别为7665.3平方米、7077.7平方米、7655.3平方米的生产厂房；1栋占地面积8100.4平方米的成品仓库；1栋占地面积986.44平方米的食堂办公楼；配套建设储运、给排水、供配电以及环保设施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共建设6条麻地膜产业化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2万吨麻地膜。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

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17—2014)

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3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内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排气筒（DA005）引至屋顶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

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边角废料、生物质燃烧灰渣和除尘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按要求收集、暂存后统一外售；废油抹布、手套等须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8.57 吨/年，氮氧化物 10.2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5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94 吨/年，氨氮 0.23 吨/年，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

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具体负责。

